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832,538,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89,08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代表股份 343,453,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 347,619,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1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36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44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86,68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1,301,664 股的 0.1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301,664 股变更为 171,014,97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86,686 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按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近期，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宇波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刚、黄宇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4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5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 30% 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其余 12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按 50% 的比例注销预留授予其余 2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62,72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欧阳琨、董辉、李博浩、李宇波、吕照坤、雷子健、李杰谟、段新平、张杨、汤文化、李传坤、张明、王小平、马源兴已离职，扣除授予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74,400 股后，剩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8,320 股。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9,280 股，目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革新、王刚、黄宇贤已离职，扣除授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3,980 股后，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5,300 股。

故公司还应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20*30%+135,300*50%=274,146（股）。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 15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6,686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故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27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其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31.39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按 31.3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76,830 股，拟按 22.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2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9,856 股，合计拟注销 15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86,686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29,664	64.82%	-286,686	110,742,978	6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8%	0	60,272,000	35.24%
股份总数	171,301,664	100%	-286,686	171,014,978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409,069,8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7,207,9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69,088,380.56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19389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389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总股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30,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16,046,938 股变更为 1,416,277,73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上市登记。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16,277,7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07,900 股后的 1,409,069,838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7,207,9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207,900 股后的 1,409,069,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